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1〕218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 2020 年新增债券、易地扶贫搬迁调整及中央收回限额等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区县（开发区）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

各区县（开发区）财政局要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，将本地区 2020 年末政府债务（含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）余额控制在下达限额内。

二、妥善处理中央收回限额对应债务

本次收回限额部分是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空间核实中发现的问题，按照一定的比例，对各区县（开发区）限额进行收回。各区县（开发区）要妥善处理存量债务，确保不发生风险。

三、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调整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债券有

关事项的通知》(陕财办预〔2020〕56号)对县区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进行的调整以及各地申报的调整情况,相应调整相关市县债务限额。

四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

政府债务高风险地区要尽快降低政府债务率,已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债务,要逐年合理安排财力偿还,未置换的存量政府债务,要严格落实偿债责任,妥善处置,不得逃废债务。同时,各区县(开发区)要按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要求,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,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,健全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,将中央和我省、我市政策要求落到实处。

附件:2020年西安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(总表不发)

西安市财政局

2021年2月19日